

德庆县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德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甲方：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甲 方：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乙 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592695 传 真：020-87592677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5、17 楼全层

项目名称：德庆县新型城镇化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德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金额、方式付款。

3. 非乙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 或返工重做, 应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同时, 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项目具体情况, 按国家、地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条例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2. 按照发改部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标等电子文件。

3. 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4. 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5. 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未经许可, 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 and 人员使用。

6. 为甲方提供最终的咨询报告书正式文本各4份, 电子版各1份。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后, 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经评审(如有)或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五. 咨询服务费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参照《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 其中行业调整系数按 0.7,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 本项目总投资约 1900 万元, 用内插法计算编制服务费, $[1900/3000 \times (12-3) + 3] \times 0.7 \times 1 \times 1 = 6.1$ 万元, 优惠下浮后, 服务金额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一切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在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甲方提供真实、规范、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请款材料、发票延期交付或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享有署名权。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的, 则乙方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成果或报告的, 每延误一天应扣减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 该种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编制费的 20%。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行, 可依法向德庆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所有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德庆县仁康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菲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8759269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号 B 座 15、17 楼全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高支行

银行账号：663975092683

日期：2026 年 月 日